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其中，关于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饮食”）与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02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杭州饮食

被告方：上海悦玺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7年7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9年1月24日，杭州饮食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就租赁杭州市上城区龙翔里商业中心延安路249、249-1号商业用房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起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腾空并返还杭州饮食本案涉诉租赁房屋；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1,297,186.72元（计算至2019年1月18日止），并支付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返还租赁房屋之日止期间的占用费（从2019

年1月19日起按每日16,422.88元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4、请求判令上海悦玺支付杭州饮食违约金5,000,000元; (以上合计: 6,297,186.72元) 5、本案的诉讼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6日,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02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悦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饮食租金797,186.72元;

二、被告上海悦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饮食占有使用费1,108,544.4元;

三、被告上海悦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饮食违约金900,000元;

四、驳回原告杭州饮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上海悦玺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880元, 减半收取为27,940元, 由原告杭州饮食负担13,317元, 其余案件受理费14,623元, 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 由被告上海悦玺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 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2019)浙0102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2日